

晋城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晋市征土字〔2021〕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2021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正在编制的沁水县本级(2021—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16.8823公顷,其中:农用地14.1787公顷(含耕地10.9794公顷),建设用地0.5818公顷,未利用地2.1218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6.3005公顷(其中农用地14.1787公顷,含耕地10.9794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16.8823公顷,其中:农用地14.1787公

顷（含耕地 10.9794 公顷），建设用地 0.5818 公顷，未利用地 2.1218 公顷。以上申请沁水县龙港镇等 2 个乡镇 3 个村（社区）土地共计 16.8823 公顷，作为沁水县 2021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6.3005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 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度计划下达前，我市拟预支新增计划指标 137.3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3333 公顷（耕地 56.6667 公顷），未利用地 60 公顷（不超过 2019 年省下达用地计划的 50%）；该批次用地拟预支使用计划指标 16.30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87 公顷（耕地 10.9794 公顷），未利用地 2.1218 公顷。不涉及违法用地。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白彦平 联系电话：0356-2022332 手机：
13753627166)



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